

#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松树桉树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84-YZLZ



## 平南县 2026 年松树桉树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松树桉树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84-YZLZ

签订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一）松材线虫病及薇甘菊疫情秋季专项普查

1. 普查范围：平南县辖区内 21 个乡镇（街道）和国有大五顶林场的现有林，其中松林面积约 66.4799 万亩。

2. 普查时间：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于 2026 年 9—10 月开展，薇甘菊秋季普查于 2026 年 10—11 月开展。

#### 3. 普查方法和内容：

①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印发的《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做好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和加工企业周边、重要生态区位、风景名胜区、公园景区以及疫区毗邻地区的监测调查。如发现异常死亡的松树要

及时取样鉴定，确保及时发现疫情。严格按照《广西薇甘菊疫情普查技术方案》要求进行平南县 2026 年度薇甘菊疫情专项普查工作，重点调查林缘地、林中空地，林地附近的果园、山谷和河溪、沟渠两侧、公路和铁路沿线、垃圾场、池塘及闲置地等区域。

②踏查：根据当地松林分布状况，设计可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采取目测、使用望远镜并结合无人机等方法观测，沿踏查路线调查有无枯死松树，或者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以及呈红褐色等松针变色症状的松树。一旦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按要求进行取样鉴定，确认是否感染松材线虫病，一旦确认感染松材线虫病疫情，应当立即进行详查。

③详查：发现松材线虫的单位应开展详查，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以小班为单位统计，不能以小班统计发生面积的以实际发生面积统计，四旁松树的发生面积以折算方式统计）、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以及传入途径和方式等情况，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调查病死树数量时，需将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枯死松树、濒死松树一并纳入病死松树进行调查和统计。

④使用国家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及国家森防监测 APP 开展调查记录，做到智能化可视化普查，并填写好普查相关记录（统计到小班）。

#### 4.提交材料:

①提交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报告（含踏查记录、镜

检记录、疫情监测普查统计记录、疫情发生情况汇总记录、检测报告等）。

②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枯死树情况全部准确上传到国家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

③提交时间：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结果于2026年10月25日前，薇甘菊疫情普查结果于2026年11月15日前。

## **（二）每三个月一次的松林监测巡查**

1.实施范围：平南县辖区内所有松树。

2.实施要求：按照《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要求进行野外踏查和异常死亡松树取样，送至自治区林业局认可具有松材线虫病检验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鉴定。

3.提交材料：巡查工作总结报告（有踏查GPS航迹航点记录、影像资料、踏查情况记录表、取样记录和检测鉴定报告等，原始资料完备，相关资料齐全。

4.资料提交时间：每次巡查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

5.签订合同前的每三个月一次的松林监测巡查外业工作由甲方安排业务人员负责，乙方负责分析、汇总、整理该数据。

## **（三）清除异常枯死松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印发的《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相关要求，按照每三个月一次的松林监测巡查及平时群众巡查举报结果，开展异常枯死松树清除工作（火灾原因致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甲方指定要清理的枯死松树必须清理。

暂定约 4563 株异常枯死松树需乙方清除。地径 14 厘米以上的松树处理费按每株 300 元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松疫木采伐许可证费、清理人工费、保险费等，如向林农购买部分疑似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费、吊车费、搬运费、短途运输费、焚烧费、管理费、不可避免压坏电线电缆或农作物的补偿费等。若需要伐除处理的异常枯死松树超过 4563 株，则超过部分伐除处理费由甲乙双方另外签订协议确定；若需要伐除处理的异常枯死松树少于 4563 株，则按实际除治株数乘以每株 300 元计算伐除处理费。

履行提前告知工作。在清理枯死松疫木前，督促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印发《林业有害生物限期除治告知书》，在宣传栏张贴并拍照发布到相应辖区微信、QQ 等业务工作群，联合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业务干部或林农到现场指认清理松疫木范围，落实提前告知工作，避免发生纠纷，努力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工作氛围。

连带办理异常枯死松疫木采伐许可证或备案。若林农同意对有异常枯死松树的重点防控区林地小班进行皆伐清理，则按照现行广西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负责该松疫木伐区采伐更新设计费用、协助有关林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连带办理异常枯死松疫木采伐许可证，并按要求对该伐区异常枯死松疫木进行清理；林农负责采伐更新，种植非松科树种，形成疫情隔离林带，防止松材线虫病发生。及时把近期清理的

松疫木信息向甲方备案。

组建枯死松树采伐专业队。采伐专业队的队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枯死松树采伐专业队的任务包括采伐、剔枝、清理采伐点、伐桩处理、松木搬运装卸、松木焚烧等。

疫木处理。疑似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及其周边松林发现的枯死松树，必须及时逐棵伐除。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已采伐的疫木、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也可采取将已采伐的疫木进行粉碎（削片）处理，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以上两种处理方式应当全过程摄像存档备查。

疫木焚烧。疫木焚烧要求完全碳化；焚烧疫木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选好焚烧点，焚烧点要离开健康树木、建筑物、电线等，不要烧死健康树木；按防火要求开好宽度满足要求的防火隔离带，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点完全熄灭用泥土覆盖后方可离开，避免引起森林火灾。

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并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采取烧毁方式处理的要拍照录视频存档备案。

作业要求。清理作业采用由外围向中心、先轻后重、逐步压缩面积、清理一片、控制一片的方法进行，同时加大对清理过区域的巡查力度，新发生的枯死松树，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如特殊情况服从甲方安排的地点清理。掌握清理

进度，当天砍伐的当天处理完毕；加强疫木监管，任何人不得带直径超过1厘米的疫木回家、到市场上销售或作其他用途，严防疫木流失。

数据记录。每株疫木清理过程须详细记录，包括清理的时间、乡镇（街道）、村（社区）、林班、小班、编号、树高、地径、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清理人员、焚烧点、清理效果等，每株均拍照存档（照片要求砍伐前、伐倒后、清理完成后各一张，每张照片有水印），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使用今年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软件采集、上报、整理数据。

质量监督。每个采伐专业队必须安排一名督查员，对松木清理实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立即整改。对转运的异常枯死松木，要落实专人进行全程监管，详细记载该松疫木集运情况。

安全管理。现场用火安全管理：野外焚烧砍伐后的枯死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野外用火时由责任心强的人员实施。现场施工用火的安全要求：现场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烧毁枯死木周边境况及现场施工安全；施工地及燃烧树木场所设置相当数量的灭火器械；现场施工人员进入易燃地段禁止吸烟，施工前班组长做好安全施工交底。

#### **（四）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2025年6月25日印发）、《全国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要求，结合平南

县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巡查与秋季专项普查，同时开展松树蛀干害虫调查工作。调查对象为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树蜂类等。查明平南县松树钻蛀类害虫主要危害种类、分布、面积、发生程度，明晰其主要危害状况及空间分布特征。通过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手机端 APP 中的“蛀干害虫监测”功能模块采集上报调查信息，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供调查工作总结。

#### **（五）桉树病虫害防治**

购买苏云金杆菌、阿维菌素等 4 万元防治桉树病虫害药物，5 台防治器械喷雾喷粉机。

#### **（六）薇甘菊疫情防治**

购买益霖薇净等 1 万元薇甘菊防治药物。

#### **（七）疫情防控宣传培训**

1、宣传牌 6 个：面板长 6.0 米、宽 3.0 米以上，结合实际制作，包括设计、选址、运输、竖立等工作。

2、横幅 50 条：幅面长 3.5 米、宽 0.6 米以上，结合实际制作，包括设计、选址、运输、悬挂等工作。

3、宣传资料 30000 份：结合实际制作。

4、宣传笔记本 5000 本：结合实际制作。

5、宣传笔 15000 支：印有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标语的签字笔。

6、宣传袋 10000 只：印有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标语的环保手袋，结合实际制作。

7、宣传环保纸巾 10000 盒：印有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标语的纸巾盒。

8、举办培训班：举办疫情防控技术培训班 1 期，人数 100 人，包括聘请专家授课费用等。

### **(八) 成果报告**

编写平南县 2026 年松树桉树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成果报告（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 **(九) 项目要求**

通过做好松材线虫病及薇甘菊疫情秋季专项普查、每三个月一次的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巡查、清除异常枯死松树、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桉树病虫害防治、薇甘菊疫情防治、疫情防控宣传培训等工作，控制疫情不扩散，同时聘请自治区、市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调研、抽检、验收，确保 2026 年平南县林业有害成灾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内；同时，详细了解平南县松树桉树病虫、薇甘菊疫情、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情况并及时进行防控。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特殊情形：如发生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履约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陆仟元整（¥2,096,000.00），包含税务、交通、保险、设备、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善好项目款 50%支付材料，作为本项目首付款项；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善好支付材料，并送平南县财政局及时报账。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通知国库支付中心延期支付合同款。

#### **第四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数据、技术资料及成果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

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如有意外，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验收方式。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出具平南县 2026 年松树桉树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成果报告，并由甲方组建验收队伍，对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履约验收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乙方投入该合同项目工作的人员应在施工前报甲方备案，合同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平南县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贵港市平南县。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落实向导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派人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要立即整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平南县林业局		乙方（章）： 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2026年7月6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2003号-1林业大厦		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9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7-587977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账号：631901013020031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99	